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379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薛鈞

被告 吳印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1,09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3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991,0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9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位址：111.83.139.213）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150,000元，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19日起至119年6月19日止，被告依約應按月攤還本息，利率自貸放日起按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2.09%計算（被告違約時適用利率為3.83%，即1.74%+2.09%=3.83%）；遲延繳納時，除應依上開利率計息外，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01 如本金有一部分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
02 到期。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利息，尚有借款本金991,096元，
03 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04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91,096
05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6 執行。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2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4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15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
17 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
18 結果、查詢還款明細結果、查詢本金異動明細結果、放款利
19 率查詢表、撥款明細、被告存款開戶印鑑資料各1份為證
20 （見本院卷第13至33、57至59頁），互核相符，堪信屬實。
21 從而，被告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
22 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
23 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5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
26 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
27 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併
28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
29 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法官 石珉千

法官 余沛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李云馨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計算方式
(一)	991,096元	自民國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3%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